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1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好時機大樓管理負責人

法定代理人 楊月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恩能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請求相對人繳納管理費之依據，如管委會規約或管委會之會議紀錄(須有決議內容)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